

行政专家组裁决

Schindler Group（迅达集团）和 Inventio AG（因温特奥股份公司）诉 司徒天
赐

案件编号 DCN2022-0033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Schindler Group（迅达集团）和 Inventio AG（因温特奥股份公司），其位于瑞士。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北京市路盛（广州）律师事务所，其位于中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司徒天赐，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schindlerlift.cn>（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收到投诉书。2022 年 6 月 1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2 年 6 月 2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向中心披露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与投诉书中所列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不一致。中心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向其提供由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及其相关信息并邀请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修正本。中心于同日收到由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修正本。

中心确认，投诉书和投诉书修正本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 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以及《WIPO 补充规则》第四条第（四）款，中心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2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6 月 3 日，中心收到被投诉人发送的若干电子邮件通信。2022 年 6 月 10 日，中心收到被投诉人表达和解意向的电子邮件通信。同日，中心向当事人双方发送了一封有关和解可能性的电子邮件通信。2022 年 6 月 14 日，中心收到投诉人的电子邮件通信，确认投诉人无和解意向。中心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通知当事人启动专家组指定的程序。

2022 年 7 月 1 日，中心指定 James Wang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 Schindler Group（迅达集团）于 1874 年成立于瑞士，是全球领先的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相关服务的提供商，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1000 多个分支机构及 69000 多名员工，并在 8 个国家设有生产基地，研发中心遍布全球。投诉人 1980 年进入中国，陆续在中国多个城市设立了子公司、分公司，如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福建迅达电梯有限公司，扶梯、电梯、扶梯梯级新工厂亦先后在中国正式投产。

投诉人 Inventio AG（因温特奥股份公司）隶属于 Schindler（迅达）集团公司，是 Schindler 品牌的全球知识产权所有人，其中在中国注册或者通过领土延伸至中国受保护的商标至少包括：

- 中国注册第 258433 号 SCHINDLER 及图商标，注册日为 1986 年 8 月 10 日；
- 中国注册第 4395403 号 SCHINDLER 商标，注册日为 2008 年 8 月 14 日；
- 国际注册第 613972 号 SCHINDLER 商标，国际注册日为 1993 年 12 月 21 日。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未指向任何网页。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正式答辩。

被投诉人除在 2022 年 6 月 10 日的电子邮件通信中表达和解的意愿外，其在 2022 年 6 月 3 日的若干电子邮件通信中，主张本案的被投诉人应该是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且被投诉人购买争议域名后并未做任何商业使用。

6. 分析与认定

6.1 程序性问题 - 被投诉人主体问题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曾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在发给中心的电子邮件通信中提出被投诉人主体问题。其认为被投诉人应该是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即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因是：（1）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经营和管理争议域名的主体；（2）虽然争取域名是被投诉人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并每年支付年费的，但购买后争议域名的控制权以及经营和管理权依然在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手上；（3）被投诉人收到投诉人第一封电子邮件时已经立即跟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反馈投诉人邮件的内容，而该公司的工作人员回复称争议域名是受法律保护的，可以不用理会邮件的内容；（4）被投诉人并没有使用争议域名进行任何商业行为以及其他行为。

根据《程序规则》第三条第（四）项、第（六）项，被投诉人是指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是指经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认证，受理国家顶级域名注册申请，并完成域名在国家顶级域名数据库中注册的机构。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本案争议域名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被投诉人则是本案争议域名的持有人。因此，被投诉人提出的上述反对意见不成立，其是本案适格的被投诉人。

6.2 实质性问题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需证明其投诉同时齐备上列三个要件。

A.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有多件包含 SCHINDLER 字样的商标在中国注册或者通过领土延伸至中国受保护（见上述第 4 部分）。

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 SCHINDLER 商标。争议域名在投诉人的 SCHINDLER 商标之后添加的英文单词“lift”（意为“电梯”）不能阻止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SCHINDLER 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要件。

B. 权利或合法利益

虽然投诉人有义务证明其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要件，但是对于投诉人而言，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通常是难以举证证明的消极事实，而被投诉人对于其自身就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况则理应最为清楚知晓并能提出证据。因此，当投诉人已初步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时，反驳该证明的责任即应转移至被投诉人，应由被投诉人提出其就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相关证据。

根据投诉人的主张和提交的材料，被投诉人未持有任何 SCHINDLER 注册商标。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SCHINDLER 商标或以之注册域名。被投诉人也不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存在许可、授权或其他业务关系。被投诉人未实际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未针对投诉人的前述主张提交答辩或相反证据。

被投诉人也未提出任何证据证明具有《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表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即：

- (一) 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 (二) 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 (三) 被投诉人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争议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要件。

C.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有多件包含 SCHINDLER 字样的商标在中国注册或者通过领土延伸至中国受保护，注册日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通过在中国四十余年的经营，投诉人的 SCHINDLER 商标在中国拥有极高的知名度。

考虑到电梯是投诉人的主要产品，而争议域名除完整包含投诉人的 SCHINDLER 商标外，还包含英文单词“lift”（意为“电梯”），因此专家组同意投诉人的主张，即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及其在先注册的 SCHINDLER 商标。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 SCHINDLER 商标及其电梯业务的情况下仍选择注册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此外，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争议域名未投入实际使用。经反查被投诉人的电子邮箱地址，被投诉人另持有包含电梯品牌 OTIS（“奥的斯”）的域名。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针对多个电梯品牌抢注域名，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的情形，具有恶意。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要件。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schindlerlift.cn> 转移给投诉人。

James Wang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